斷壟業企禁嚴・序秩易交範規
稿定步初院政行案草法易交平公

（台北訊）司法院昨日公布「公平交易法」草案，將原「公平交易法」草案比較大的變動，主要是：一、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名稱，改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，以期名實相符。二、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組織，由「三人委員會」改為「五人委員會」，以期公平交易法規定的執行，能夠更為公正。三、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職權，由「調查、決定、執行」三項，改為「調查、決定、執行、建議」四項。四、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「建議」權，改為「建議、諮詢」兩項。五、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「決定」權，改為「決定、裁決」兩項。六、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「執行」權，改為「執行、裁決」兩項。

司法院昨日公布「公平交易法」草案，將原草案中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「調查、決定、執行」三項，改為「調查、決定、裁決、執行、建議、諮詢」六項。

「公平交易法」草案，是「公平交易委員會」的